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及  
可能收購其大部份股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七 年 七 月 六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背景資料 .....	5
產品參與協議 .....	6
進行交易之原因 .....	13
本公司及御想之資料 .....	14
VDC之資料 .....	14
交易之財務影響 .....	15
上市規則之影響 .....	15
其他資料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證交所」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
「實際運作電子 博彩機數目」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完成」	指	VDC完成向御想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在御想達成首個里程碑時降低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1.00美元
「代價」	指	御想集團向VDC所提供轉介服務之總代價，將透過由VDC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若干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將向御想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認股權證」	指	待完成後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將向御想配發及發行之VDC股份購買認股權證，據此御想有權於五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VDC股份2.65美元購買VDC之新股份，惟須達成有關里程碑方可行使
「訂約電子博彩機數目」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博彩機」	指	一般稱為電子角子機之電子博彩機

---

## 釋 義

---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御想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家地區」	指	所有亞洲國家(包括澳洲及紐西蘭)及於世界其他地方之若干特定之娛樂場及博彩場所
「現有認股權證」	指	VD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御想發行可購買VDC之16,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低收入分享百分比」	指	具有本通函「產品參與協議」一節中「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產品參與協議」	指	御想與VD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證券購買及產品參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VDC」	指	VendingData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國奈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美國證交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在行使代價認股權證及／或現有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VDC相關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      ：      7.8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及  
可能收購其大部份股權**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VDC(其股份於美國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御想集團將向VDC提供於獨家地區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VDC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將按市場價格向VDC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集團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VDC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根據於緊接產品參與協議日期前之日期VDC股份之買賣價每股3.25美

---

## 董事會函件

---

元計算，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若干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總值約為261,550,000美元（相等於2,040,090,000港元）。55,000,000股代價股份一旦全面配發及發行，將佔VDC經擴大股本約61.44%（假設VDC向御想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不會於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代價股份前被行使）。

### 背景資料

御想與VDC之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年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VDC向御想授出為期三年，以獨家方式向澳門大部份娛樂場及以非獨家方式向澳門以外若干其他娛樂場經營商出售及分銷VDC內置高頻微型晶片之籌碼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為了加強兩間公司之業務合作，御想與VDC就以下事項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其中包括：

- (a) 對原有分銷協議之修訂旨在向御想提供在亞洲（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出售及分銷VDC之籌碼及其他博彩桌產品（惟不包括洗牌產品）之獨家權利，為期二十年；
- (b) 工程項目合作，據此御想在澳門之研究及開發設施將與VDC在中國珠海之工程設施整合；及
- (c) 御想認購VDC之1,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2,650,000美元，及VDC向御想授出若干認股權證以進一步購買VDC之1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如下：
  - (i) 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
  - (ii) 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3.00美元；
  - (iii) 2,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3.50美元；
  - (iv)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4.00美元；
  - (v)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4.50美元；
  - (vi)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5.00美元；及
  - (vii)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5.50美元，（統稱「現有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御想認購VDC之1,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現有認股權證已發行予御想。現有認股權證可由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該兩間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已被進一步修訂，以計入VDC之全部產品系列(包括洗牌產品)，並將御想之獨家分銷地區擴大至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為了進一步提升業務聯繫，御想及VDC已訂立產品參與協議。

### 產品參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御想，作為服務供應者；及  
(2) VDC，作為服務接受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VDC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持有VDC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御想集團將向VDC提供以下服務：

- (a) 於獨家地區為VDC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以便直接與VDC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及
- (b) 代表VDC磋商電子博彩機租約之條款，惟御想無權代表VDC訂立該等電子博彩機租約。

就上述服務而言，御想集團須確保：

- (i) 御想於獨家地區向VDC轉介之有關博彩經營商必須擁有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經營博彩業務之有效執照或授權；
- (ii) 有關電子博彩機租約之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及
- (iii) VDC享有之利潤分享百分比不得少於在扣除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博彩稅項後按租約由電子博彩機產生之總收入之20%（「最低收入分享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根據有關電子博彩機租約之實際收入分享百分比可能因不同博彩經營商而有所分別，皆因須視乎與御想集團根據產品參與協議進行磋商之結果而定，御想集團只會確保根據VDC與有關博彩經營商所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之收入分享百分比將不會少於最低收入分享百分比，以便符合資格達成有關里程碑。除下文「代價」一節所述之代價外，御想集團將不會從與VDC及有關博彩經營商訂立之電子博彩機租約獲取任何收益或收入。於本文日期，御想集團並無任何電子博彩機租約業務，而產品參與協議並無規定為限制御想集團經營電子博彩機租約業務及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當中包括向娛樂場及博彩經營商分銷及銷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博彩產品。

除上述服務外，御想須按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VDC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其於電子博彩機租約項下之責任。由於御想最近已成功開發其自有品牌之電子博彩機，預期在有關博彩經營商之須求下，御想將開始生產其自有電子博彩機，並就有關電子博彩機租約而向VDC出售有關電子博彩機，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電子博彩機。在御想收到全數款項前，御想將保留向VDC所出售全部電子博彩機之所有權。

### 代價：

根據產品參與協議，作為換取御想集團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多項里程碑，VDC將以下列方式向御想支付酬金：

- (a) 向御想發行及配發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
- (b) 向御想發行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
- (c) 降低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 董事會函件

---

VDC將向御想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數量及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行使價之降低金額將根據御想作為服務供應商就以下兩方面之不同表現水平(各表現水平稱為一項「里程碑」)計算：(1)根據VDC與有關博彩經營商訂立之電子博彩機租約訂約安裝及租賃之電子博彩機累計數目(「訂約電子博彩機數目」)及(2)根據有關電子博彩機租約由VDC在有關博彩經營商之博彩場所實際安裝及運作之電子博彩機累計數目(「實際運作電子博彩機數目」)。此外，VDC將於完成時向御想發行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所有代價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VDC股份2.65美元購買VDC之股份，惟不同數量之代價認股權證僅於達到有關里程碑時方可由御想行使。下表概述於產品參與協議內所商定VDC按不同里程碑向御想支付之酬金架構(有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  |
|------|---------|--|--|
| (i)  | 首個里程碑：  | 實際運作電子<br>博彩機數目<br>達到1,000台                          | VDC將向御想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代價<br>股份及發行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br>並將所有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br>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br>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降低1.00美元  |
| (ii) | 第二個里程碑： | 訂約電子機數目<br>及實際運作電子<br>博彩機數目分別<br>達到2,000台及<br>1,000台 | VDC將向御想發行及配發額外15,000,000股<br>代價股份，並將所有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br>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br>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進一步<br>降低1.00美元，以及倘第二個里程碑<b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br>則御想可於第二個里程碑達成後行使<br>22,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 (iii) | 第三個里程碑： | 訂約電子博彩機數目及實際運作電子博彩機數目分別達到3,000台及2,000台 | VDC將向御想發行及配發額外1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將所有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進一步降低1.00美元，以及倘第三個里程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御想可於第三個里程碑達成後行使22,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 |
| (iv)  | 第四個里程碑： | 訂約電子博彩機數目及實際運作電子博彩機數目分別達到4,000台及3,000台 | VDC將向御想發行及配發額外5,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倘第四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御想可於第四個里程碑達成後行使22,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   |
| (v)   | 第五個里程碑： | 訂約電子博彩機數目及實際運作電子博彩機數目分別達到5,000台及4,000台 | 倘第五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御想可於第五個里程碑達成後行使22,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  |

根據上述酬金架構，VDC可向御想發行及配發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而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65美元之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降低之最高金額為3.00美元。假設所有里程碑已達成，以下為若干現有認股權證之經修訂行使價：

- (i) 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0.00美元；
- (ii) 2,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0.50美元；
- (iii)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1.00美元；
- (iv)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1.50美元；
- (v)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00美元；及
- (vi) 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VDC股份2.5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里程碑已達成，則御想可毋須支付任何現金款項而行使4,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御想之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美國法例及規例，零現金行使認股權證為認股權證之一項普遍特點。

根據於緊接產品參與協議日期前之日期，以VDC股份之買賣價每股3.25美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80美元計算，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若干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總值分別約為261,550,000美元（相等於2,040,090,000港元）及約340,200,000美元（相等於2,653,560,000港元）。

代價股份及代價認股權證一旦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VDC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認股權證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會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御想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將不受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VDC並無與獨家地區之任何博彩經營商訂立任何電子博彩機租約，而御想目前於VDC持有之權益僅包括VDC之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

除御想目前持有之16,000,000份現有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VDC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合計11,318,82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御想持有之現有認股權證並無於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代價股份前被行使，及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6,141,534股VDC股份為基準，55,000,000股代價股份一旦全面配發及發行，將佔VDC經擴大股本約60.35%，及倘一併計入御想目前所持有VDC之1,000,000股股份，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御想於VDC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將達到約61.44%。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展示御想在不同情況(例如達成所有里程碑及行使所有現有認股權證及代價認股權證)之前及之後於VDC之不同股權水平(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不包括現有認股權證及/或代價認股權證)將會被其他第三方承授人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VDC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發行		於發行	於發行
			代價股份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55,000,000股	55,000,000股
					全面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及代價認股權證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全面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及代價認股權證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御想	1,000,000	2.77	56,000,000	61.44	160,000,000	81.99
其他	35,141,534	97.23	35,141,534	38.56	35,141,534	18.01
<b>合計</b>	<b><u>36,141,534</u></b>	<b><u>100</u></b>	<b><u>91,141,534</u></b>	<b><u>100</u></b>	<b><u>195,141,534</u></b>	<b><u>100</u></b>

在只達成首個里程碑之情況下，VDC之財務業績將會以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而在達到第二個里程碑之情況下，VDC將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已授出及於代價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後(及假設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被第三方承授人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御想於VDC之股權將增加至81.99%，而本公司計劃保留VDC於美國證交所之上市地位。御想之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美國證交所(其為VDC之上市地點)或奈華達州(其為VDC之註冊地點)之法例及規定，御想應無法律責任就向VDC其他少數股東收購股份而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御想亦無法律責任須向外配售其於VDC之股份(假設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御想之股權已增加至上述81.99%)以便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御想決定行使代價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上市規則第14.06及第14.75條項下之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代表：

VDC之現有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規定，在完成進行及之後，董事會將擴大至包括八名董事，而只要御想持有之VDC股本權益少於50%，則VDC有權提名三名成員進入董事會。倘(待達成有關里程碑後)御想於VDC之股本權益超過50%，則御想有權委任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惟須於慣常情況下至少有兩名現任VDC董事應繼續出任VDC之董事，直至完成之第二週年到期為止。

### 代價之基準：

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就御想之服務(不包括由御想應按市場價格供應電子博彩機)之代價包括發行及配發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若干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而根據於緊接產品參與協議日期前之日期VDC股份之買賣價每股3.25美元計算，即相等於金錢總值約261,550,000美元(相對於2,040,09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 VDC對博彩(尤其亞洲之電子博彩機行業及其對電子博彩機租賃業務預計之收益)之市場潛力之信心；(b) VDC自行成立專業銷售團隊於亞洲推廣及宣傳電子博彩機租賃業務之估計成本及效益；及(c) VDC之獨立財務顧問向VDC之董事會所提供財務意見，以確認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產品參與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得VDC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產品參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達成首個里程碑；
- (iii) VDC與御想分別提供而載於產品參與協議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iv) 獲得美國證交所批准根據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所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當發行時)上市；
- (v) 就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須之美國政府批准及VDC之借款人之同意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完成對VDC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得御想合理信納；
- (vii) 御想收到奈華達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為御想所合理信納；
- (viii) 將VDC之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送交美國有關政府機關存檔，以便增加VDC之法定股本至足以讓VDC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擬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促使該等修訂生效；及
- (ix) 目前並無法律訴訟或司法程序(實際或面臨威脅)尋求限制或禁止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無實際或潛在之監管規定阻礙御想持有代價股份、代價認股權證及(倘適用)認股權證股份。

產品參與協議之訂約方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倘若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於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產品參與協議將(惟當中另有規定除外)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對產品參與協議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條件概未達成。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與VDC認為，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雙方利益。以VDC之角度而言，交易將有助在收益途徑及地域覆蓋方面擴大VDC之現有業務模式。VDC之收入來源除來自銷售其現有博彩桌產品線外，亦將包括整個亞洲之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御想之角度而言，可運用其現有銷售能力及於亞洲之網絡，藉此可能獲取一家擁有經營業務及產品線與御想之業務完全配合之美國上市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並可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現金支出。此外，雖然與電子博彩機租約業務相關之商業風險(例如電子博彩機租約之電子博彩機成本及有關博彩經營商未能履約付款之風險)大部份由VDC承擔，但若然電子博彩機租約業務發展理想，御想將能夠透過其於VDC之潛在股權而獲取電子博彩機租約業務之未來發展理想之利益。此外，御想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將提供之服務限於為VDC在獨家地區內物色及尋覓適當之博彩經營商以訂立電子博彩機租約，而御想有權向有關博彩經營商收取有關設計博彩機場地規劃及有關博彩大堂技術相關網絡之費用，及就電子博彩機租約向VDC出售必須之電子博彩機，而有關服務繼而可增加御想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及御想之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御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科技部門旗下之主要企業，主要業務為向娛樂場經營商提供博彩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分銷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博彩產品，以及向酒店及娛樂場經營商提供綜合保安系統。

### VDC之資料

VDC為一家在美國奈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在美國證交所上市。VDC之主要業務為替博彩業開發、製造及分銷產品及服務，將目前支援娛樂場博彩桌博彩業務之人手操作方式自動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於娛樂場常用之撲克保安設備、撲克洗牌設備及博彩籌碼清洗機。

下文載列根據VD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VDC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420	61,368
除稅前虧損	<u>(137,024)</u>	<u>(107,131)</u>
除稅後虧損	<u>(137,024)</u>	<u>(107,13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024)	(107,131)
(虧絀淨額)資產淨值(股權持有人應佔)	<u>(71,544)</u>	<u>50,022</u>



## 交易之財務影響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包括現有認股權證)及VDC之購股權與代價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6,141,534股VDC已發行股份計算，御想於VDC之股權將由目前約2.77%增至佔VDC經擴大股本約42.52%(倘若只達到首個里程碑而因此向御想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並且計及御想目前持有之1,000,000股VDC股份)至佔VDC經擴大股本約61.44%(倘若達到各個里程碑而因此向御想配發及發行全部5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範圍。

根據VDC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約50,000,000港元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本集團賬目內可將VDC額外資產淨值入賬之數目介乎約19,890,000港元至29,350,000港元，而該交易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倘若只達到首個里程碑，VDC之財務數據將以權益法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而於達到第二個里程碑後，VDC將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16樓B3

###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75,716股。
-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何猷龍先生個人及以信託相關方式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中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65.0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60,179股。
-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9%(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39%)，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0%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09%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鴻燊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86%
	個人	18,587,789	—	1.51%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公司	133,807,801 (附註7)	—	10.89%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11,547,200	—	9.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78,890,545	—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1,532,200 (附註8)	—	5.8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4.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3,127,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何猷龍先生個人及以信託相關方式持有。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8. 71,532,200股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競爭權益。

## 6. 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